掩盖偷税事实 实施虚假给付不受法律保护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为掩盖偷税事实而虚假给付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

2017年，甲公司承包了某停车场项目。期间，甲公司为了达到偷税目的，找到与其并无业务往来的乙公司，由该乙公司为甲公司开具总金额为301900元的增值税发票3张。为掩盖逃税事实，双方约定由甲公司要将发票金额转账至乙公司账户，乙公司在扣除几个点的手续费后，将余款返还甲公司。后来，乙公司如约开具发票。甲公司先向乙公司转账136902.18元，乙公司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当日即将余款127850元转回给甲公司项目负责人。后甲公司又将票面余额164997.82元（301900−136902.18）转账给乙公司，但乙公司未如约转回。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缺乏占有164997.82元的合法根据，应予返还，遂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公司返还164997.82元。乙公司未作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甲公司与乙公司合意通过代开增值税发票方式，偷逃国家税款，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甲公司主张返还的164997.82元，系为掩盖偷税事实而实施的虚假给付，属于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最终法院驳回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找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目的是偷逃税款，损公肥私，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行为人为掩盖偷税事实而实施的虚假给付行为，本质上有违法律和公序良俗，亦不应受民法保护。结合本案分析如下：

一方面，从违法性角度看，本案虚假给付行为的原因严重违法。本案虚假给付的原因是掩盖非法购买增值税发票的违法事实，找人代开增值税发票会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损害国家和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是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受到刑罚制裁。

另一方面，从价值导向看，对于为掩盖偷税等严重违法事实而实施的虚假给付款项不予保护，有助于形成正确的行为指引，减少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人为掩盖非法购买增值税发票的违法事实而制造虚假流水，表明其明知自己虚假给付行为置于法律与公序良俗的规制之外，法律对其最终行为的制裁后果应使其目的落空，即不支持返还。有人认为，不支持返还就等于是让代开发票一方非法获利。但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如果支持返还，将会形成法律纵容甚至鼓励违法行为的不良导向。因此，即使代开发票一方因此获利，也不能支持虚假给付人的返还请求。当然，如果代开发票一方的行为构成其他违法犯罪条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综上，行为人找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代开人拒绝返还虚假给付款项的情况下，行为人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返还，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胡志清　赵倩雯　金明）

员工长期主动申请加班后猝死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担责？

一名电子厂的员工凌晨在家中猝死，他的死亡与长期加班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员工主动申请加班，用人单位是否该承担责任？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侵权案件，最终判决用人单位承担部分责任。

李某系一家电子厂的员工，四十多岁的他本应处在人身的黄金年龄。2015年，李某进入电子厂，担任一线操作工。该家电子厂的员工手册中对工作时间规定为：公司员工正常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每周工作5天，其它上班时间以加班计算。保证员工每工作7天至少有一天休息。加班应事先申报经主管批准后进行。李某于入职时接受了包括学习员工手册在内的培训。

入职后，李某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上六休一。这样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李某发现身边申请加班的人所获得的加班工资很可观。于是也想多挣点加班费补贴家用，便向电子厂多次申请加班。刚开始的时候，李某的申请从每个工作日加班两小时，到周末加班10小时，到法定节假日加班。再到最后将单位留给员工的用餐时间也放弃了，申请了加班。李某平均每月加班60个小时左右，高峰时期甚至达到100个小时以上。仅在2019年9月，李某的加班时间就高达106个小时，就连国庆放假期间也加班了3天，4个周末更是每日均加班10个小时。

在这样高强度、连轴转的工作下，李某逐渐感觉到了身体的不适，经常虚汗、出汗。但身体发出的信号并没有引起李某及其家人的重视，他还觉得年富力强，休息一会就好了。2019年11月，李某照常于早上八点上班，其申请了用餐时间加班2小时以及下班后加班2小时，均获得了单位的批准。李某下班回到家洗漱后躺在床上休息，期间一直玩手机到11点左右。当天凌晨，李某家人发现李某身体不适，送医途中，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凌晨死亡。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中"死亡原因"一栏中载明为"猝死"。

事后，李某的亲属以电子厂长期安排李某超负荷工作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电子厂安排李某加班是否为侵权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加班与李某的猝死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方面争议很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既包括对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利的保护，亦包括对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本案中，虽加班系由李某自行申请的，但在李某的加班时间已经远远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情况下，电子厂仍批准了李某的加班申请。在李某猝死前一日，电子厂更是安排李某在下班时段的情况下加班，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李某的身体负担，应认定电子厂存在侵权行为，且主观上存有过错。成年人的猝死可能与其个人身体素质有关，也可能由自身遗传基因导致，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亦会影响身体健康，结合李某猝死发生的时间，无法排除长时间的加班与李某猝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结合事发前李某已经感觉身体不舒服，但未在意并继续加班的事实，在本案因果关系参与度无法直接确定的情况下，法院根据侵权责任分配规则和公平合理原则，酌定由电子厂对李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沈黎红　邱清丽）

月薪20万的劳动合同，法院为何没有支持？

手握月薪20万的劳动合同，前往法院起诉，要求调薪合计225.5万元的工资报酬，并要求经济补偿金20万元，却被法院全部驳回，这是怎样的一起"天价月薪"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呢？

据原告杜先生介绍，他是2018年3月进入某德五金公司工作的，任总经理一职，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每月工资20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德五金公司一直拖欠工资并未按时支付。2019年3月，杜先生书面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仲裁驳回了全部仲裁请求。之后，杜先生诉至昆山法院。

在法庭上，某德五金公司的代理人道出了事情的另一番面貌。该公司2017年底因环保问题被当地关停厂房，由于迟迟无法找到新的厂房，公司陷入停产整顿状态，导致供应商拆款追缴，员工纷纷离职。为解决公司面临的困境，某德五金公司通过熟人介绍聘了杜先生，全面接手公司事务，包括应对供应商诉讼、环评处理、银行对接等事项。当时工资二人约定试用期每月18万元，转正后每月20万元，但未签订劳动合同。事后因杜先生要代表公司进行对外交际，才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的事实，承办法官多方走访，分别与杜先生和某德五金公司董事长助理作了一份调查笔录。杜先生告诉法官，其曾经在多家单位任职，月薪为25万元，截止到本法院起诉，他仍然在为某德五金公司处理劳动纠纷、员工银行借款、公司资产拍卖等事务。而据公司董事长助理介绍，杜先生原本就是公司董事长的朋友，因杜先生有处理企业危机的经历，因此董事长决定任命其为公司总经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17年底开始，某德五金公司已经无法为劳动者正常安排工作，直至2018年3月全面停产，某德公司管理层瘫痪，已进入非正常经营状态。某德五金公司和杜先生对基本事实的陈述存在差异，无法证实双方对于月薪20万元的劳动合同的真实对价，且杜先生进入公司时对公司的现状事情的风险应当有所预期，种种迹象表明，公司聘用杜先生并非作为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的意思表示，也无法作出聘用公司总经理的相关决议，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杜先生系董事长聘请其前来参与管理和整治，公司在正常经营状况下的经营预期缺乏，客观上无法适用于杜先生。另外，杜先生处理的员工、银行、诉讼等法律事宜不属于某德五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也非正常经营情况下应属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同时，根据本案实际，自双方订立月薪20万元的劳动合同后，该公司从未按照该标准履行过劳动报酬支付义务，而杜先生在合理期间内未催告也未提出异议，这显有悖常理。考虑到该公司早已停止正常生产经营，其再生产和经营能力对外债务的客观事实，杜先生"天价工资"诉请有不当的让某德五金公司对外清偿劳动者工资、社保费、经济补偿金等优先受偿债权能力的可能。综上，法院认为杜先生和某德五金公司之间的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成劳动关系应具备的条件，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因此驳回了杜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蔡磊　金明）

一房二卖 售房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018年4月2日，范某、郭某（买方）与苏某、王某（卖方）通过第三方中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苏某、王某以978000元将某处房产出售给范某、郭某，并约定了买卖双方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范某支付苏某购房定金1万元。2019年4月下旬，苏某、王某要求解除继续履行合同，经中介协商未调解成功。2018年5月24日，范某、郭某将首付款368000元转账至公证处提存。后，苏某、王某拒绝继续履行合同。范某、郭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并判决苏某、王某赔偿违约金195600元及律师费3万元。苏某、王某辩称，其于合同签订后几天便告知范某、郭某不再出售房屋，并愿意双倍返还定金，故不应承担其余赔偿责任。另查明，2018年5月23日，苏某、王某将涉案房屋出卖并过户至案外人杨某、谢某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郭某和苏某、王某经由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2018年4、5月份，苏某、王某虽然多次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但该意思表示并不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其将涉案房屋出卖并过户至案外人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范某、郭某请求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合同解除，于法有据，法院予以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后，苏某收取的定金1万元应予返还原告。其次，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苏某、王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依据评估机构作出的估价报告，房屋差价损失为151400元，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房屋总价款的20%即195600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未过分高于房屋差价损失，故对范某、郭某要求苏某、王某承担违约金195600元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故判决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并判决苏某、王某返还范某、郭某定金1万元，并支付其违约金195600元、律师费用3万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点评】随着二手房市场异常火爆，出售者对房屋价格上涨出现预判而一房二卖的情形。在此交易中，买受人出于预期利益，应积极缔约，可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主张自身权利，可以要求出售者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如果此前，出卖人已经将房屋出售并过户给第三人，导致房屋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出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院对于买受人提出解除合同、出卖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法官提醒，从事民事交易行为，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契约精神，否则应承担违约法律后果。

（聂心怡）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